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09號

聲 請 人 王健華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揭法條之文義解釋，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時起算，即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為當然之繼承人，應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即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。又此3個月之除斥期間，本以繼承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已為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子女，因從小沒有聯絡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死亡後，聲請人直到8月19日收到公文才開始找人，因小孩有課業問題，所以到11月20日才來辦理，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為證，又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

直系血親卑親屬中親等近者即子女丁○○、乙○○岑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991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復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3月14日死亡時，聲請人尚未成年，其聲明拋棄繼承自應以法定代理人知悉聲請人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期限內為之，始為適法。觀諸聲請人之戶籍謄本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聲請人係由其母親甲○○監護，為查明聲請人是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本院通知聲請人及其母親甲○○到院進行調查。據聲請人之母甲○○表示「我與前夫所生子女即丁○○、乙○○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有告知我，當時我沒有參加告別式。因為王建華不是丙○○的親生子女，所以當時不知道要拋棄繼承。丁○○、乙○○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後，被繼承人的債權人，曾向橋頭地院聲請執行，當時橋頭地院有公文給我們，後來去問才知道王建華也要聲請拋棄繼承」，此有本院113年3月17日調查筆錄存卷可憑。則聲請人之母既早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，縱因不諳法律而誤以為無須拋棄繼承，依前開說明，亦不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是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20日始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（以本院收狀日期戳章為基準），顯已逾三個月之期限，是其所為拋棄繼承因已逾期而不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